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09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的告知函,山煤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对山煤集团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进行补充质押。本期可交换债券已于2022年9月28日完成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山煤国际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临2022-055号)。

根据《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山煤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81,754,39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将该部分股票划转至山煤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用于保障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本次拟质押的股份数占山煤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48,006,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1%,山煤集团累计质押股份198,245,610股(不含本次拟质押股份),占山煤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7.2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

关于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股票补充质押登记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0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公司”)35.75%股份,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睦股份,证券代码:600114)已于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5-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全面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等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等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交易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对方、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231,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9,999,597.0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2元/股-20.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1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10,070,255股的比例为2.40%,购买的最高价为20.75元/股、最低价为16.2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9,999,597.0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2月28日,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一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金3.5亿元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7笔、金额合计10.3亿元,其中:到期收回1笔,金额合计3.5亿元;尚未到期6笔,金额合计6.8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投入金额	收回本金	收益	备注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尚未到期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尚未到期
3	银行理财产品	3,060	-	-	尚未到期
4	银行理财产品	2,940	-	-	尚未到期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尚未到期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27.18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	-	尚未到期
合计		103,000	35,000	27.18	
现金管理额度上限				80,000	
当前现金管理金额				68,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000	
单日最高现金管理金额				68,000	

注:上表序号6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公司用该笔赎回本金购买了序号7理财产品,公司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未超出审议额度。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2024年5月2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回购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022、2024-027、2024-033、2024-039、2024-042、2024-049、2024-059、2024-072、2024-076、2025-001和2025-004)。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24,100股,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最高成交价为1.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5,496,5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16日。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4	0.00%	5,325,094	0.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9,999,006	100.00%	3,544,674,906	99.85%
总股本	3,550,000,000	100%	3,550,000,000	100%

注:因目前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尚未授予,故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仍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回购方案中设置的限定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来源;回购金额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符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源股份,证券代码:002501)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2月28日和2025年3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0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2025年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有智能”)的三名自然人股东昊睿、陈阳、刘江与江苏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步步高”)签署了《关于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步步高受让昊睿、陈阳和刘江持有的倍有智能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倍有智能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为公司控股股东。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江苏步步高将持有倍有智能100%股权,为倍有智能的唯一股东,昊睿、陈阳、刘江不再持有倍有智能任何股权。张源先生为江苏步步高的实际控制人,将通过江苏步步高间接控制公司22.54%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昊睿先生拟变更为张源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倍有智能。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间接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1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江苏友发
2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陕西友发
3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科技
4	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唐山正元

● 担保人名称

序号	担保方	简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5年2月1日至2月28日,公司为子公司(含分公司、孙公司,下同)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37,000.00万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为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1,799.96万元。

● 2025年2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2月份公司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日至2月28日,公司为子公司在2025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37,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额度(万元)	实际使用时间	新增担保额度或存量贷款续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有效期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陕西友发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爵南分行	10,000	3,000	2025/2/11	存续量担保	42个月	48.41%	是	否
				3,000	2025/2/27	存续量担保	42个月	48.41%	是	否
管道科技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0	2,000	2025/2/17	存续量担保	42个月	66.45%	是	否
				1,000	2025/2/21	存续量担保	42个月	66.45%	是	否
唐山正元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00	2,000	2025/2/27	存续量担保	48个月	51.1%	是	否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江苏友发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000	1,000	2025/2/18	新增担保	42个月	69.33%	是	否
				3,000	2025/2/26	新增担保	42个月	69.33%	是	否
合计			37,000	15,000	--	--	--	--	--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477,700.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363,459.40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调剂。如2025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XH48G4X

成立日期:2018-11-22

公司注册地: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1号

主要办公地点: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董希标

注册资本:67,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267,642.6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85,560.95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58,573.48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82,081.7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025,156.8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7,442.85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275,495.8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96,152.77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63,540.65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79,343.0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757,811.9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815.02万元人民币。

2、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81MA6YD7DW31

成立日期:2017-07-20

公司注册地:陕西省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塬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塬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广志

注册资本:9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方矩管、方矩镀锌管、涂塑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铁精粉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89,943.2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91,949.41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91,315.85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97,993.8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632,268.0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630.96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184,702.2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85,333.04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84,768.17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99,369.18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441,094.1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922.68万元人民币。

3、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761265353G

成立日期:2004-04-22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1号增1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1号增1号

法定代表人:陈克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防腐保温管、双金属复合管、钢套钢蒸汽管、水泥砂浆衬里及水泥砂浆配重管、不锈钢管、螺旋钢管、承插式钢管、热镀锌钢管、PP-R管、PE管、PVC管、铜管、管件加工制造;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管道工程安装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自有厂房、机械设备租赁;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29,815.1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86,265.3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82,612.35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43,549.85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71,704.0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4,902.19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138,928.08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87,919.89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81,865.35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51,008.1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80,630.4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7,392.38万元人民币。

4、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695862458M

成立日期:2009-10-19

公司注册地: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茂华

注册资本:31,93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热浸镀锌钢管、高频焊接钢管、钢塑复合管、螺旋焊接钢管、不锈钢焊接钢管、方矩形钢管项目;经销钢材、塑料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际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93,562.6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7,814.06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47,685.10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45,748.58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646,167.4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309.72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99,220.7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58,052.52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57,953.03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41,168.2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407,814.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010.19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签署日期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月)	担保责任
江苏友发	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4/12/10	5,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陕西友发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爵南分行	2025/1/6	10,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管道科技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5/2/13	20,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唐山正元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25/2/26	2,000	一般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1,799.9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65%。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抵押人名称

序号	抵押人名称	简称
1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江苏友发
2	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陕西友发
3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二分公司

●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5年2月1日至2月28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286.00万元;截止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74,684.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6%。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分公司、孙公司,下同)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477,700.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363,459.40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调剂。如2025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3)。

2025年2月1日至2月28日,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质押人名称	抵押权人名称	抵/质押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合同编号	权证编号	抵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质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江苏友发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质押	保证金	渤常分保证金质(2024)第16号	-	-	1,000.00	5,000.00
				渤常分保证金质(2025)第2号	-	-	3,000.00	
陕西友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爵南分行	质押	保证金	ZZ212120250000002	-	-	3,000.00	10,000.00
				ZZ212120250000003	-	-	3,000.00	
二分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抵押	货物	平银(天津)综字第A155202409240005(额抵001)号	-	4,286.00	-	3,000.00
		质押	货物	平银(天津)综字第A155202409240006(额质001)号	-	-	4,286.00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1、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XH48G4X

成立日期:2018-11-22

公司注册地: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1号

主要办公地点: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董希标

注册资本:67,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81MA6YD7DW31

成立日期:2017-07-20

公司注册地:陕西省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塬产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陕西省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塬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广志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管、PE管、螺旋钢管、方矩管、方矩镀锌管、涂塑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铁精粉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器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第二分公司

三、抵/质押目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2025年2月1日至2月28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286.00万元;截止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74,684.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6%。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资产抵质押事项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场外衍生品交易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降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风险,保障公司稳定生产经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利用期货、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授权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9)。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友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供应链”)与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